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业主（使用单位）（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南海大道以南、华夏大道以西、规划陶庄南路以北、规划陶庄西街以东。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79687.60㎡。新建墓穴16600个，可安置骨灰数量为60000个，其中室外葬安置骨灰44200个,室内葬安置骨灰15800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骨灰楼和生态葬、附属用房、停车场、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含景观小品）等。

4.建筑功能： / 。

5.投资估算： 12084.724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叁分（¥ 2395093.03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135571.30元），不含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2259521.73元），其中：

本项目勘察费单价为：140元/延米（含税），暂按500延米计算，最终勘察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设计费的服务费率为60%（含税），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以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得出基本设计收费，再乘以中标费率，即设计费（含税）=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本工程估暂定建安工程费用约10058.64万，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叁分（¥2325093.03元）（含税），最终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结算价/决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1）上述勘察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段飞飞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姚波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7日签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代建单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兴港大厦

邮箱：/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870377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邮箱：22371604@qq.com

联系人：郑华明

联系电话：021-68888870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箱：315001810@qq.com

联系人： 高剑

联系电话：18217778057

业主（使用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3号楼

邮箱：/

联系人：周赛

联系电话：/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588570564L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 电话：0371-5656773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账号：261114515737  | 业主（使用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公区3号楼电话：/ |
|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76302633311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801-3805室电话：021-68888870 |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电话：021-5500000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2.8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是本项目资产所有人，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②发包人/业主制定的与设计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③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含《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兴港大厦C座9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段飞飞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53718673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530954483@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华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8888870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2371604@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设计过程需派各专业工程师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审核设计人支付申请。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段飞飞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8537186738 ；

电子信箱： 1530954483@qq.com ；

通信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兴港大厦C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管理设计工作，控制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10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与评审及后续的所有工作，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设计人应完成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规程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完成地质勘察报告的审查；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提出方案优化措施，并做到方案优化措施切实可行；

（5）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6）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文件及发票抬头为业主（使用单位）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设计人付款审批的诉求。

（7）设计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也不得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姚波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20133102502；

联系电话： 021-68888870 ；

电子信箱： 22371604@qq.com ；

通信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8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发包方对接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主持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2次（发包人要求更换时除外）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人防外的全部工程 。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人防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若本项目需要设置人防工程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委托河南省内具有相应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但设计人必须对分包设计单位所出具的人防设计图纸盖章并进行确认，且须确保人防工程施工图纸通过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设计人必须全面负责对分包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分包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分包合同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直接向分包设计单位支付 。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阶段应提交三个不同风格或布局的设计方案供发包人及业主比选。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其他功能设施取规范规定的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个工作日。

#####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附件3。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施工期间应派驻场设计代表，驻场设计代表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和独立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其他价格形式：单价+固定费率。

风险范围：（1）设计人报价为完成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报价。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税金、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勘察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2）设计人应根据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服务期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波动,合同报价不再发生任何调整。（3）所有招标文件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设计人未予报价的；（4）设计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5）方案及设计成果文件确认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业主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业主单位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业主单位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不考虑逾期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

14.1.5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款，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15天（不含）以内，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30天（不含）以内，设计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计入本合同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由于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其他损失（包括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造价超出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限额导致的投资增加）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1%及以上的，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进行免费整改，若因此造成设计文件延期交付的，还应按照专用条款14.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超过三次的，设计人需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双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6 因设计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的，设计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在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或需要对发包人进行赔偿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14.2.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14.2.9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4.2.10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政府审批一次不通过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技术文件须二次评审产生的专家劳务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

14.2.1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设计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设计人应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14.2.12设计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20 天。

16.4 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合同解除后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履约保证金及退还方式：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

（3）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设计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4）若本项目设计人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同意，设计人发生违约需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保函始终为履约行为提供足额担保。

1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方各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选用带有倾向性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业主单位承担。

1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业主单位支付。

1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业主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设计任务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用地红线图 | 1 | 电子文件 | 合同签订前 |
| 2 | 控规图则 | 1 | 取得图则后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4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1 | 合同签订前 |
| 5 | 项目周边用地性质 | 1 | 合同签订前 |
| 6 | 项目周边市政资料 | 1 | 合同签订前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方案设计阶段 | 12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电子文件，任务书要求的JPG格式效果图，方案设计CAD图纸，公司字库文件。 |
| 2 | 地质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 地质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 | 12 | 通过修规评审会后45天内 | 在交付文本的同时交付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文本文件、各专业CAD图纸，各专业模型及计算书。 |
| 3 | 总平面图 | 施工图阶段 | 16 | 初步设计批复后45天 | 在交付施工蓝图的同时交付最终版无加密CAD电子图一套、图审后交付变更CAD电子版一套，最终提供所有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备案用，所有图纸折叠成A4，并装订成册。 |
| 4 | 建筑专业施工图、相关计算书及备案表 | 16 |
| 5 | 结构专业施工图、相关计算书及备案表 | 16 |
| 6 |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相关计算书及备案表 | 16 |
| 7 |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相关计算书及备案表 | 16 |
| 8 | 电气专业施工图、相关计算书及备案表 | 16 |
| 9 | 综合外网工程施工图 | 16 |
| 10 | 景观绿化工程（含大门、门卫）施工图 | 16 |
| 11 | 人防工程施工图 | 16 |
| 12 | 幕墙施工图 | 16 |
| 13 | 装饰装修施工图 |  | 16 |  |  |
| 14 | 各阶段用于报批、报建的零星图纸、文件 | 其他 | 根据相关局口及流程要求 | 根据项目进度协商提供时间 |  |
| 注：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含建筑结构水暖电全专业、综合外网、景观绿化、停车场设计、人防工程（需要配建人防工程时）、装配式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系统（含网络信息化系统、广播系统、安防系统、展示系统等）、墓单元的造型设计（墓碑式、树葬式、草坪式和花坛式等）、室内装修设计、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院区标识标牌设计、车库划线标识标牌等。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确认工本费并计入设计费。**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人员配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证书专 业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姚波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 中国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 建筑师 | 一级 | 2013102502 |  |
| 2 | 园林景观负责人 | 廖嵘 | 高级工程师 |  园林景观 | 资格证书 | 园林景观 | 高级 | （2008）1113003 |  |
| 3 | 建筑 | 刘晓航 | 一级建筑师 | 建筑 | 中国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 建筑师 | 一级 | 20203103717 |  |
| 4 | 建筑 | 李朔 | 高级工程师 | 建筑 |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 高级 | 21C2050121 |  |
| 5 | 结构负责人 | 刘永光 | 一级结构工程师 | 结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S023101827 |  |
| 6 | 结构 | 陈培大 | 高级工程师 | 结构 | 资质证书 | 建筑工程 | 高级 | 230802197605080914 |  |
| 7 | 电气 | 张春燕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123100763 |  |
| 8 | 电气 | 夏新凤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资质证书 | 建筑电气 | 高级工程师 | 15C2050629 |  |
| 9 | 给排水负责人 | 孙礼君 | 注册电气工程师（给排水） | 给排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给排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S153200905 |  |
| 10 | 给排水 | 罗颖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资质证书 |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 08C2050436 |  |

**人员配置：联合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证书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1 | 勘察负责人 | 杨佳春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力学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建筑结构设计 | / | S163103609  | / |
| 2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刘丰 | 高级工程师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桥梁工程 | / | AY153100646 | / |
| 3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梁栋 |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岩土工程 | / | AY193100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勘察进场，45日内完成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附件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暂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叁分（¥ 2395093.03元）（含税），增值税税率6%，包含勘察费和设计费。

其中勘察费单价为：140元/延米（含税），暂按500延米计算，最终勘察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勘察单价，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含税）。

设计费的服务费率为60%（含税），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以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得出基本设计收费，再乘以中标费率，即设计费（含税）=基本设计收费×中标费率。本工程估暂定建安工程费用约10058.64万，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叁元叁分（¥2325093.03元）（含税），最终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结算价/决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勘察设计费的比例（%） | 付款时间 | 备注 |
| 第一次 | 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10%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
| 第二次 | 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20% | 方案通过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会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勘察暂按500延米计算，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钻进延米数为准。设计费以发包人估算建安工程费核算，最终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结算价/决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
| 第三次 | 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35% | 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 第四次 | 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70% |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 第五次 | 支付至依据财评结果计算的勘察设计费80% | 施工图审查结束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 第六次 | 支付至依据财评结果计算的勘察设计费95% | 工程通过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 第七次 | 支付至最终审计后勘察设计费100% | 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30日内，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确认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业主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工程进度款直接拨付给设计人 |

设计费调整系数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 1.1 | 1.15 | 1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业主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附件8：**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

（二）用地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南海大道以南、华夏大道以西、规划陶庄南路以北、规划陶庄西街以东。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79687.60 ㎡(约 119.53 亩，其中墓区 94.17 亩，停车场 25.36 亩)，总建筑面积 4656.00 ㎡。新建墓穴 16600个，可安置骨灰数量为 60000 个，其中室外葬安置骨灰 44200 个，室内葬安置骨灰 15800 个。地上建筑面积 3976.00㎡，主要包括骨灰楼 3069.00㎡，附属用房790.00㎡，公厕 72.00 ㎡，大门45.00㎡;地下建筑面积 680.0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骨灰楼和生态葬、附属用房、停车场、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含景观小品）等。

（四）安葬设施建设标准

设计满足《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外，尚应满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20〕3号文）的要求（详见下）。

1.公益性公墓建设应有标识牌、明显的区域界限、配套设施；

2.墓区建设应至少包括“四区”，即骨灰（遗体）安葬区、骨灰存放区（骨灰堂、塔、墙）、祭扫服务区、业务办公区，应同时配建绿地（公墓绿化率不低于50%并满足修规报批）、公厕、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四区”设计应满足日常需求，同时兼顾祭扫高峰使用要求，符合相关防火和安全规定，并满足安防疏散要求。

骨灰（遗体）安葬区应整洁、庄重，立足保护自然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创造园林化墓园等要求建设。优先采用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穴不得建石围栏。墓碑要小型化、微型化、艺术化，应统一规格、统一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卧碑。骨灰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遗体公墓(符合规定的少数民族）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提倡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

骨灰存放区应建设骨灰堂（塔、墙），合理划分墓室，配置符合标准的骨灰存放架等专用设施，做到“两防一通”，即防火、防潮、通风。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2米，骨灰寄存室净高不宜低于3.3米，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单个骨灰安放格位面积不得超过0.25平方米。

祭扫服务区应在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的基础上，结合群众需求，设置焚烧、祭拜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移风易俗和生命文化宣传栏（廊）、祭扫群众临时休憩区等设施。

业务办公区应建设办公用房，公开墓穴价格、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投诉电话，设有安葬（放）档案保管设备。

（五）设计及服务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为场地红线内：地形测量与地质勘察；各建筑物与构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场区内室外管网设计；场地内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各类墓葬墓葬单元设计；手续办理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的各项配合服务。

上述各项勘察设计服务根据需要包含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景观等各专业设计内容。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划线与标识标牌等专项设计均在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不再单独考虑设计计费。

（六）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及规划要求。

（七）设计周期：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5日内勘察进场，45日内完成地勘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4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二、设计依据**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版）；

3.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788号）；

4.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的通知（郑规办〔2018〕22号）；

5.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日照分析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定》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124号）；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审验管理的通知；

7.关于郑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0〕241号）；

8.关于印发《郑州市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技术指引》的通知（郑建文〔2019〕209号）；

9.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疑难问题技术指南(第一册）》的通知；

10.市人防办关于完善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郑人防〔2022〕71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2.关于确定塑钢及铝合金门窗型材系列选用依据的通知；

13.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要求与资料，如设计任务书、用地红线图、市政资料等；

14.其它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国家、省市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标准、政策等要求。

**以上各规范、政策、要求皆按设计当时最新版本执行，如本设计任务书中有与国家规范、政策、标准冲突或不符之处须及时联系建设单位修改调整。**

**三、勘察设计**

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设计要求前提下进行工程地质勘察、现场配合等工作。

本工程项目需出具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应采用多种手段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应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应对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工程支护等方案的选型提出建议;应提供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

**四、方案设计**

（一）总体要求

1.方案设计前应对中原及及航空港区殡葬文化充分调研，尊重当地建筑风水、民风民俗等；

2.场区道路、雨污水管网、电力、通信等与外部驳接通畅合理；

3.变电室、开闭所、通信综合接入机房设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相关要求；

4.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按照郑建文〔2020〕241号文件的下限执行；

5.有节能保温要求的建筑单体采用成熟可靠的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体系。

（二）总平面

总平面设计时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各项规范设计。充分考虑建筑的功能特点和所处地理位置，与周围道路环境的关系，按设计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使场地内建设内容与场地的空间关系和谐，同时充分考虑纪念园的特殊性。总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功能分区合理，人流车流路线清楚，避免或减少交叉。

2.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

3.应有完整的绿化、墓区规划。

4.总平面设计宜配置多种形式的骨灰安放空间。

5.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布置和数量需满足控规。

（三）景观设计

1. 需结合建筑总图、综合管网和海绵城市进行设计，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绿化设计平面图要求》执行，其中树木品种及类型需按照《郑州市城市绿化树种推荐名录》执行；
2. 植物不得选用有毒、多飞絮、飞粉等容易引起人体不良反应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住户易接触范围内禁止使用带刺及针叶类植物；
3.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时间的影响，兼顾近期和长期的景观效果；
4. 植物应该选择品相优良，全冠移栽的树种，有一定的层次且不遮挡立面、重要沿街面，在保证立面不遮挡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考虑高大乔木形成的树阵，丰富景观的层次。

（四）装修设计

本项目要求全装修设计。

**五、施工图设计**

（一）总体要求

1. 各项设计做法、构造均应出自相应标准图集或规范，优先选用河南省省标图集；
2. 施工图设计要考虑经济性原则；
3. 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上位规划、郑州市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消防设计相关规范中表述为“宜”的条款，原则上设计中按“应”执行；
4. 人防设计等级及功能以后续人防批复为准；
5. 具体施工图设计要求按照后续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标准执行。

（二）建筑设计

1.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建筑面积的计算要准确，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更新面积计算书；
2. 框架结构采用自保温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加气块的节能参数应与砌块强度匹配，热桥部位采用岩棉；
3. 栏杆应明确材质和安全等级；
4. 对有疏散要求的门，设计预留洞口尺寸时应考虑安装后疏散净宽要求。

（三）结构设计

1. 结构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
2. 合理确定基础形式，必要时进行多方案比选；
3. 结构计算指标如轴压比、周期、位移、剪重比、刚重比等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 应妥善处理与主体结构相邻的围墙、构筑物基础设计，确保基础落在可靠的原始土层上或采用地基处理方式。为保证施工质量，独立基础采用阶梯式；
5. 应在主体结构图纸中对房心填土、肥槽回填、场地景观回填土处理及土质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房心填土超过2.0米应采用结构梁作为隔墙基础，避免隔墙基础落在回填土上；
6. 钢构件的耐火等级以及防火涂料的选用应满足建筑要求，并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
7. 结合管线及后续装修做法，合理考虑公区、卫生间等降板高度；
8. 根据设备选型要求，设备土建基础须设计到位。

（四）给排水设计

1. 给水管材：
2. 给水系统干管采用内涂塑钢塑复合管，DN≥100mm时采用沟槽连接，DN<100mm时采用螺纹连接；
3. 给水系统立管采用内涂塑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
4. 给水系统给水管支管采用S4系列PP-R管，热熔连接；室内热水管材采用S3.2系列PP-R管，热熔连接。
5. 排水管材：
6. 排水横、支管采用PVC-U排水管，粘接连接；
7. 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管井废水管、一层单独排水出户管采用PVC-U排水管，粘接连接；
8. 地下排水横干管采用机制柔性排水铸铁管，柔性连接；
9. 地下室埋地排水管及潜污泵配管采用焊接钢管；
10. 通气管采用PVC-U排水管。
11. 消防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生活水箱采用不锈钢装配式水箱，消防高位水箱采用不锈钢装配式水箱。
12. 室外给水井、污水井、雨水井尽可能不设在车行道、路基、人行道路上，且不应设置于门厅入口通道处，雨污水检查井采用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检查井内应设防坠网等防坠措施。
13. 室外给排水管材：
14. 给水管道DN≥100时采用球墨铸铁管，DN＜100时采用衬塑钢管，三油两布防腐处理；
15. 室外雨污水管道采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材，位于车行道下采用环刚度S2级（8KN/㎡），位于人行道及绿化带下采用环刚度S1级（4KN/㎡）；
16. 本项目采用自动喷灌控制器控制灌溉，采用PE管材。

（五）暖通设计

1. 本项目骨灰楼部分房间、附属用房采用 VRV 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
2. 本项目采用新风系统。
3. 其他子项如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等采用分体式空调

（六）电气及智能化设计

1. 动力设备电控原理需明确到位，满足订货要求。灯具避免设在风管、桥架的正上方，照明平面图中应反映风管、桥架的布置位置(虚化) 。
2. 电缆选用：
3. 非消防强电配电干线可采用WDZ-YJY电缆，主楼强电井户内用电可采用母线槽配电，分支线可采用WDZ-BYJ电线。
4. 消防强电配电干线可采用WDZN-YJY电缆，分支线可采用WDZN-BYJ电线，特殊情况下可用矿物绝缘电缆。
5. 灯具选用：走道、楼梯间、前室等公共区域照明官员采用节能荧光灯或LED光源，楼梯间照明开关采用声光控延时开关，有效节约用电。

（七）景观设计

1. 通用要求：
2. 项目出入口铺装应与市政铺装做好衔接，地下室出入口车道与园林、市政道路交接处标高设计合理，坡顶设反坎及截水沟，避免雨水流入地下室。
3. 综合管线包括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热力等管井位置及标高需叠加到景观平面图核对，避免冲突情况。
4. 通往室外配电室、燃气调压柜、建筑周边的表箱等可铺设汀步。
5. 标高与建筑及管线标高无冲突，包含地下室顶板及反梁标高、建筑首层标高、市政路口标高、管线埋深及位置等。
6. 其他要求：
7. 室外消火栓闸阀井尽量不要放在道路或人行道上。
8. 检查井盖建议选用铸铁井盖，在车行道上的选用重型井盖，在其他地方的选用轻型井盖，井盖与地下构筑物及园建构筑物做到无冲突，不要出现阴阳井盖。
9. 室外景观构筑物与照明灯具、导向标识牌关系清晰，不发生冲突。

（八）装修设计

本项目采用全装修设计。

**六、设计深度要求**

各设计阶段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且应满足相应阶段成本造价文件编制及建设单位用于质量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效果图的要求（至少两个方向对角的鸟瞰图、楼栋透视图、建筑各立面透视路、入口放大透视图、小区主要入口透视图、商业沿街透视图）；
2. 建筑外立面应标出立面材质、颜色、分格缝划分间距、缝宽、深和做法；
3. 应提供用于各项指标计算的面积轮廓线及简要计算公式；
4. 智能化、室内精装、停车场、装配式、幕墙、钢结构雨棚等设计均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允许由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幕墙、钢结构等专项设计中预埋件安装位置及尺寸需要在结构图纸中明确；
5. 场区、标识标牌设计包含在本设计之内，设计深度应能满足现场施工和成本要求；
6. 非机动车位按照配建要求需要逐一在图纸上表示；
7. 门洞预留应根据规范及图集要求分类设置构造柱或抱框，并明确配筋要求；
8. 构造柱、圈梁除总说明中明确布置原则外尚应在图纸中明确表达；
9. 因抗浮需要降水时，施工图中应明确降水停止条件；
10. 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以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在平面图上表示出

 布线路由；

1. 变更图纸需明确变更原因、具体的变更内容，同时变更应执行会签制度；
2. 设计中应明确机电设备的抗震措施；
3. 景观图纸中涉及安全问题的构筑物如廊架、亭台、围墙等图纸应合理分册，结构专业应进行会签；
4. 若存在专业分包，分包专业图纸须经主体单位严格审核并加盖主体单位出图章。

**七、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深度、完整度，达到修规会要求，并制作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编制节能文本和绿建文本，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节能评审和绿建评审；
3. 编制海绵城市专篇，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海绵城市规划要求；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及建设单位的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和达到建设单位的建设意图；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配合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 中标后应完成三个相同水准、相同深度深度、不同风格或布局的项目设计方案，供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决策后，按照最终确定方案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等相关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编制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弱电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等），编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参加相关政府部门及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依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初步设计，直至通过相关评审。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综合外网、景观绿化、人防工程、幕墙设计、海绵城市等）；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能够实现业主的建设意图；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清单编制答疑、财政评审答疑、工程招标答疑等事项；
5. 编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人防报建、消防报建等各个阶段的报建资料，并依据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配合报建完成。

（四）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1. 配合图纸会审及重计量，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及时完成图纸缺陷、图审、建设单位要求等产生的设计变更，所有变更均应在文件中清晰阐明变更的缘由；
4. 审核技术核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并阐述意见；
5. 审核第三方深化图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审核天然气、自来水以及电力等管线综合；
6.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人员资质应满足相关要求，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 现场施工期间应派驻场设计代表，驻场设计代表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和独立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
8.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配合工作，对建筑外立面进行质量把控，现场确认立面色彩，配合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选材，如对形象门户景观树种选取提出专业建议；
9.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八、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详见合同部分附件3**

上述各项成果文件均为相应阶段最终成果，电子档文件均要求不加密且可编辑；上表中手续办理阶段的资料要求根据政府主管单位需要不定期更新；除与A3文本一同装订的图纸外，其他图纸均按A4尺寸装订。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确认工本费并计入设计费。

除满足上表关键节点的时间外，设计单位尚应遵守如下时间约定：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日内以投标人员为基础组建工程组，并确保能即刻投入工作状态；

2. 收到发包方反馈的图纸问题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需进行变更的应在三天内完成变更设计（紧急情况应根据情况即刻响应）；

3. 收到第三方审图意见，应在三天内完成相应的回复及变更处理；

4. 对于报建规证、绿化方案审查、人防方案审查等手续办理工作，设计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资料成果，并按照行政主管单位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